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郭寶琇  
李春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返還保證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3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35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固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再審之訴被駁回時，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聲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等與相對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固經敗訴判決確定，並由相對人執本院106年度上更(一)字第117號判決（下稱117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33548號對其等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其等因認117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為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35號裁定）駁回。其等對3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又為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3號裁定（下稱113號裁定）駁回。復認113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再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3號），並聲請本件之停止執行等情。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對聲請人有返還整合保證金權利，以聲請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保證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062號、本院103年

01 度上字第1212號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、117號  
02 確定判決聲請人郭寶琇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  
03 5,000元本息、聲請人李春黛應給付20萬元本息，且經最高  
0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相對人於  
05 108年10月22日持117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進行  
06 系爭執行程序。聲請人於113年5月初，認117號確定判決有  
07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為35號裁定  
08 駁回，聲請人未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而確定，有上揭各裁判附  
09 卷（見本院卷第21至87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各該裁判電子卷  
10 證及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可見聲請人於相對人聲請進行  
11 系爭執行程序後，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再審之訴被駁回確  
12 定，法院應不得再准許停止執行。聲請人以聲請再審為由，  
13 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6 民事第六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8 法 官 汪曉君

19 法 官 古振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4 書記官 廖逸柔